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帆医疗”）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5年12月29日召开了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申请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国内保理、融资租赁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业务品种以相关金融机构审批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生产运营对资金的需求来确定。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金融机构的授信要求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股权质押、资产抵押、信用担保、保证担保等方式。其中，预计为公司及资产负债率70%以下（不含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预计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上述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审议该议案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3日、2025年12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6年度申请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4）、《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115）。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为满足生产经营中的资金需求，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以

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子公司淄博蓝帆防护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防护”)向兴业银行申请的人民币5,000万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全部发生后未超过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担保额度的金额范围，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在202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批准范围内担保额度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新增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蓝帆医疗	蓝帆防护	59.83%	65.21%	0	5,000.00	5,000.00	221,295.99	0.70%	否

注：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公司及资产负债率70%以下（不含70%）的子公司可使用的担保总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淄博蓝帆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5MA3NUGHA0A
-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4、法定代表人：张木存
- 5、注册资本：62,749.40 万元人民币
- 6、成立日期：2018 年 12 月 18 日
- 7、住所：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凤凰山路 1 号海湾大厦 3-1
- 8、营业期限：2018 年 12 月 18 日至 2038 年 12 月 17 日
- 9、经营范围：生产加工 PVC 手套、丁腈手套及其他塑料制品、粒料，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丁腈手套、乳胶手套、纸浆模塑制品、一类、二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批发业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0、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11、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 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1	资产总额	1,081,854,934.930	1,166,909,555.74
2	负债总额	743,693,933.35	760,920,258.15
3	所有者权益	338,161,001.58	405,989,297.59
4	或有事项	/	/
序号	项 目	2025 年度	2026 年 1-6 月
5	营业收入	710,529,226.65	596,771,133.02
6	利润总额	-137,769,644.35	90,437,728.02
7	净利润	-164,037,019.25	67,828,296.01

注：2026 年 6 月 30 日数据未经审计。

12、信用情况：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蓝帆防护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3、保证最高本金限额：5,000万元人民币

4、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保证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蓝帆防护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旨在满足其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助于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由于被担保方的其他股东为外国产业投资者，不参与蓝帆防护的生产运营，无法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本次被担保对象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且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控，充分掌握其经营状况及投融资等重大事项，担保风

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此次担保事项在年度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次担保全部发生后，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最高额为299,851.37万元人民币(外币担保余额均按照2026年9月24日央行公布的汇率折算)，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1.85%，未超过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